



银行风险管理师专业教材

CHARTERED BANKING RISK MANAGER STUDY NOTES

Legal and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主编◎汪逸真 丝文铭 郑昌鋈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风险管理师专业教材

CHARTERED BANKING RISK MANAGER STUDY NOTES

Legal and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主编◎汪逸真 丝文铭 郑昌鋈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张菊香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Falü yu Hegui Fengxian Guanli) /汪逸真, 丝文铭, 郑昌鎔
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5

银行风险管理师专业教材

ISBN 978 -7 -5049 -7892 -9

I. ①法… II. ①汪…②丝…③郑… III. ①银行法—中国—教材②银行风险—风
险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81②F83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500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0.25

字数 160 千

版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ISBN 978 -7 -5049 -7892 -9/F. 745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特别提示：银行风险管理师专业教材的著作权由国际金融人才教育协会所有

Editorial Board

编审委员会



Legal and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法律与合规
风险管理

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何林祥 张燕玲

主任委员：丁 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王晓丹 丝文铭 汪逸真

张焕明 张韶婧 郑昌鎔 金晓娜

胡超华 聂梦雯 傅向东 谢承熹

序



Legal and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法律与合规
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处于现代经济的核心地位，是融通社会资金的媒介和枢纽，也是经济生活中各类风险的汇聚点。随着金融风险管理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发展，商业银行应逐渐从风险的被动承担者转变为主动管控者。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使各类表外业务和结构性产品越发复杂，全球流动性波动剧烈，竞争日渐白热化，加之互联网金融带来的猛烈冲击，给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及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

我国经济进入了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前期刺激性政策消化的“三期叠加”阶段。金融体系尤其是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不断变化，新的风险点不断出现。部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显现、小微企业和部分产能过剩，企业不良贷款持续增加，信用风险激增，对银行增加拨备和利润造成巨大压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银行负债成本的上升，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开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推高银行的资金成本。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多元化使银行自我管理风险和监管部门调控全局风险的难度加大。

多年来，在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管上，我们一直坚持国际标准与国内实践相结合，一方面全面落实资本、杠杆率、流动性等监管指标，并在多个领域采用了更为审慎的标准；另一方面，针对中国银行业以信贷为主的业务结构，坚持实施流动性和大额集中度方面的定量监管标准。同时，银监会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构建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审慎监管体系，形成了涵盖各类机构、业务、人员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管制度体系。从公司治理角度而言，搭建与新协

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的共识。具体而言，商业银行普遍重视加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风险分析模型，强化风险识别与量化，建立起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这些检验着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人才的专业化水平。对全面推进银行业改革开放、金融法治建设，提升银行系统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坚实的基础作用。

有效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不仅是一门管理科学，更是一门不断发展变化的行为艺术。要以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的战略高度来重视银行业的风险管理，必须从法人、高管到每个从业人员都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的意识，进而融入到企业文化当中，落实到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从风险管理的顶层制度设计到管理体系的建设，需要一大批顶尖的管理人才，需要不断提高银行专业教育的水平，需要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专业教材，培养出一批又一批合格的风险管理专业人才。风险管理既要靠全行业人员的不懈坚持和努力，又要有各级政府的理解和支持、社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配合；既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又要做好人的工作。所以，风险管理也可以说是一项多元的系统工程，要看大势、揽全局、讲政策、讲制度、讲方法。这就要求银行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从发展的角度认识金融风险，适应新情况，不断深化风险管理的理念，更新知识结构，拓宽全面风险管理和监管视野。

中国职协金融教育专家委员会与国际金融人才教育协会共同编纂的这套教材——“银行风险管理师专业教材”是一套很好地梳理、回顾和完善风险管理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教科书。这套书结构清晰，材料翔实，尤其有特色的地方是借鉴了美国、希腊、冰岛等处置金融危机的国际经验，紧扣巴塞尔协议Ⅲ的新要求，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作了全面分析，运用了大量境内外银行业风险管理实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先进性。相信这套书会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从业人员以及高校相关专业师生有所启发，有所裨益。



2015年5月1日

前 言



Legal and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法律与合规
风险管理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对经济增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经济增长又依赖于金融市场的健全稳定发展，这其中银行扮演最关键且居于枢纽地位的砥柱角色。中外金融发展的演进历史告诉我们，金融危机瓦解实体经济的斑斑教训，让银行深刻认识到将经营模式从重视盈利、轻视风险转变为以风险管控为前提，进而极大化盈利的重要性。中国银监会在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的过程中，无不紧跟巴塞尔资本协议更新脚步，逐步完善中国银行业稳健经营环境，完善中国银行业监管架构。银行业必须从上到下形成全面风险管理的意识文化，也就是风险管理的意识应该反映到银行业每个工作岗位和每位从业人员身上。

一个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更高的战略高度，加强金融监管，保证金融安全运行，建立完备的金融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体系；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确定风险水平和级别，并根据风险水平或级别及时进行预警；加强有效金融监管的制度性建设，健全金融企业内控机制，健全金融监管法规，严格监管制度；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金融会计准则，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此外，还要把行业监管的具体要求体现在机构日常的风险管理策略、日常管理和运行之中。

面对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的各种挑战，银行业需要建立全员风险意识，只依赖风险管理部门人员防范风险是远远不够的，风险管理是上到董事会成员，



下到每位员工的职责，需要全面普及风险管理文化，培养大量的风险管理专业人才，而目前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人员存在着巨大的缺口。因此中国职协金融教育专家委员会与国际金融人才教育协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共同开发编写，符合国情，但又能深入浅出说明风险管理精髓的一套实用型教材——“银行风险管理师专业教材”。

本套教材共分成五册，第一册为银行风险管理概论，概括式地说明银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风险类型、风险管理模式；第二、三、四册则就巴塞尔协议中要求资本计提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分别以识别、衡量、控制、管理等风险管理程序切入，阐述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做法。第五册是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简述巴塞尔资本协定，再论述中国目前的监管办法，并讨论“十二五”规划所揭示的农村金融和中小微金融对银行业发展和风险管理环境的影响。这套教材的每个章节后都附有练习题，对进一步理解概念并掌握相关风险的评估、管理技术有很大帮助。整体而言，整套教材不仅是作为证书考试的标准用书，更重要的宏观目标，是希望千千万万在银行业岗位上孜孜不息、兢兢业业的从业人员，都能充分了解银行业风险管理，为中国银行业形成风险管理的文化和精神，为中国银行业稳健运行，奠定稳固的基础。

本书是整套教材的第五册——《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共四章。本书开篇介绍巴塞尔协议的演进过程，重点介绍正在逐步实施的巴塞尔Ⅲ；然后介绍中国版的巴塞尔协议；简单介绍农村金融与小微企业金融，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互联网金融；最后介绍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及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现状。

在教材的编写上，我们力求做到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知识与技术相结合，以国内外的最新实践案例来阐述问题，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相关教材、著作、案例，介绍国际最前沿银行业风险管理的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地纳入和整合到整套教材的框架中。然而直到定稿时仍感到还存在不少缺陷，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努力完善，敬请业内专家、业务部门的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5年4月



第一章 巴塞尔协议	1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的起源和演进	2
一、银行监管的必要性	2
二、巴塞尔协议的历史演变	3
三、初版巴塞尔协议	5
第二节 巴塞尔 II	8
一、三大支柱下的框架结构	8
二、资本充足率	13
三、市场风险资本计提	14
四、返回检验	16
五、压力风险值	17
第三节 信用风险资本计提	18
一、标准法	19
二、内部评级法	21
三、资本计提补充措施——违约风险超额计提	25
第四节 巴塞尔 III	28



一、资本定义	29
二、资本充足率与披露要求	31
三、强化资本覆盖风险的能力	32
四、流动性覆盖率	35
五、净稳定资金比例	38
六、其他流动性指标	40
七、中国实施巴塞尔 III 的进程	42
第二章 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规范	47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4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9
二、银监会组织架构与职责	50
第二节 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53
一、关于巴塞尔协议的规范性文件	54
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56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58
四、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62
五、外部的监督检查	64
六、信息披露	66
第三节 实施巴塞尔 II 的成效与未来展望	67
一、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68
二、监管指标	70
三、监管成效	72
四、未来展望	75
第三章 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可能的风险	79
第一节 农村金融	79
一、农村金融现状	79
二、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政策成效	81

三、当前农村金融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	85
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87
五、新型农村金融的发展限制	90
六、银监会对金融机构提供农村金融服务的要求	91
第二节 小微企业金融	92
一、小型微型企业的定义	93
二、小微金融的发展与策略	95
三、小微企业金融统计分析	95
四、小微企业金融的发展限制	98
五、银监会对小微企业金融倒贷风险的监管	100
第三节 金融集团	102
一、金融集团的定义	102
二、不同地区金融集团的实证分析	106
三、金融集团的监管原则	109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	112
一、中国互联网金融的三个发展阶段	113
二、发展互联网金融的积极意义	113
三、中国互联网金融的主要形式	114
四、互联网金融的可能风险	117
五、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	118
第四章 合规风险	121
第一节 合规风险管理概述	121
一、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合规审查	121
二、合规的特性与合规文化	123
三、合规风险管理与操作风险的关系	126
第二节 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127
一、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	128



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	130
三、合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	132
四、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133
五、合规风险管理的成效评估	1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合规失识	136
一、常见的金融犯罪形态	136
二、商业银行的主要合规失误	139
第四节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现状	139
一、样本商业银行合规管理	141
二、汇丰银行合规风险分析	143
三、降低合规风险的措施	145
参考文献	149

第一章 巴塞尔协议



Legal and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法律与合规
风险管理

20 世纪后期，经济全球化、国际化和自由化的趋势不断增速，不仅表现在货物贸易上，金融服务跨国界、跨区域的交流更是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但跨国银行在提供金融服务便利性的同时，也带来让跨国银行和各国监管当局头痛的问题。因为各国的法律规定不一样，监管当局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使得跨国银行不知道遵循哪个国家的法律才是正确的。循规蹈矩者所有业务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办理，却往往错失商机。心怀不轨者则大钻法律漏洞，游走在法律边缘攫取利益。而监管机构在没有统一的监管规定下，只能看着跨国银行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一再发生而束手无策。

1974 年底，十国集团中央银行的行长或财政部长聚集在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总部，在国际清算银行下设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和颁布一系列关于国际金融监管的文件，并进行系统的研究和调查，作为制定监管文件的重要参考依



据。到目前为止，巴塞尔协议已经过数次修订和改版，覆盖的风险范围也从最早只有信用风险，逐步扩大到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 2008 年金融危机中所暴露的流动性风险等，目标就是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强化监管机制。

本章先从商业银行需要严格规范说起，并介绍巴塞尔协议的历史演进过程。其后针对目前处于实施状态的巴塞尔 II，以及巴塞尔 III 增列的要求和导入进程等，分别在第二节和第三节详述各项规范及其监管上的意义。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的起源和演进

巴塞尔协议自 1975 年的初步讨论开始，截至 2010 年公布巴塞尔 III 的草案文本，已经有长达 30 多年的时间，中间经过多次修订增补，经历了大规模的改版，不断完善协议规范，应对世界经济环境变迁和风险轮廓的转变，以便于银行、监管单位，甚至投资人和社会大众，能够在付出最小成本的情况下获取符合最多数人意愿的利益。

一、银行监管的必要性

规范（regulation）指有能力影响产业法律或运营架构的外部团体所提供的监督，隐含于规范决策的背后则是规范利弊得失的取舍。长久以来，是否应针对银行业设立专有的规范一直存在争议，如 Fama 认为不需要对银行业另眼相看^①，因为特定的规范会对市场均衡产生人为的干扰，从而导致资源配置不当，危害经济增长。但大多数人还是倾向于相信银行倒闭所引发的潜在成本实在太大，因此有必要特别加以规范。换句话说，只要能够让市场不完善的地方极小化，或为了保护有形或无形的公共财产，规范是可以接受的。因此银行规范的范围可以着眼于从总体层次（确保全球金融稳定），也可以从个体角度（保护消费者及投资人）出发。制定银行规范的重要理由有以下几点。

^① Arnaud de Servigny and Olivier Renault (2004), "Chapter 10: Regulation", *Measuring and Managing Credit Risk*, page 387, McGraw - Hill.

（一）为了在银行倒闭时能够保护存款人

在金融体系里，个别存款人是微不足道的，且无足够的信息与能力监督银行的运作。因此需要强有力的外部力量，以保障存在银行的存款不会因银行倒闭而遭受损失。

（二）为了确保货币等公共财产的可信赖性

货币不仅是交易的媒介，还是支撑流通、支付与清算操作系统的重要工具。货币职能的实现依赖于银行提供各式各样的服务，以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

（三）为了避免骨牌效应引发的机制风险

骨牌效应指单一银行的倒闭会牵连其他银行也跟着倒闭，通常是先传染（contagion），再扩散（amplification），到最终导致总体经济衰退。因此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或各国中央银行，会判断银行体系是否受到威胁，以决定是否介入，并设下停止扩散蔓延的防火墙，让损害降到最低。

（四）为了维持经济体在财务运作上的高效率性

若经济体内的主要金融机构出现财务危机，会严重影响区域的经济。因为其他未出现财务危机的银行在缺乏相关法规和信息的情况下，将不敢贸然接手或递补出现财务危机的金融机构原本提供给经济体的金融服务，自然也妨碍经济体的前进发展。

二、巴塞尔协议的历史演变

巴塞尔委员会在1975年2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在同年9月通过“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报告”，踏出国际银行业监管组织对跨国银行实施共同监管政策的第一步，作为协调各国监管机制平台的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开始运作。其后，巴塞尔委员会在1978年10月公布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则，认为银行或银行集团在各地所从



事的全部业务，都必须对风险暴露程度、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清偿能力、外汇业务与头寸等进行全面性的考察与追踪监督。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逐渐显现监管标准不一、监管权责划分不清的问题，因此在确立任何银行不得逃避监督和充分监管两项大原则下，巴塞尔委员会在 1983 年 5 月发布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一方面明确母国和东道国监管当局的权责界限，另一方面促进二者的联系合作。这些都为日后巴塞尔协议的制定与推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表 1-1 列出自 1988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推动国际活跃银行一体适用监管标准的一系列里程碑，从公布巴塞尔初版协议到近年的巴塞尔 III，巴塞尔委员会与时俱进，为致力于完善资本标准协议而不懈努力。

表 1-1 巴塞尔委员会重要文件公布时间表

时间	核心事件或发布文件	
	文件中文标题	文件英文标题
1988 年 7 月	公布《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1996 年 1 月	公布《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	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
1997 年 9 月	公布《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1999 年 6 月	第一次修订巴塞尔协议的征求意见稿	A New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
2001 年 1 月	第二次修订巴塞尔协议的征求意见稿	Basel II :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 Second Consultative Paper
2003 年 4 月	第三次修订巴塞尔协议的征求意见稿	Basel II :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 Third Consultative Paper
2004 年 6 月	通过《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Basel II :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2006 年 6 月	公布《巴塞尔 II：资本测算和标准的国际整合：修改框架》（综合版）	Basel II :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 Comprehensive Version

续表

时间	核心事件或发布文件	
	文件中文标题	文件英文标题
2009年11月	公布《再审视巴塞尔 II 市场风险框架》	Revision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
2010年12月	公布《巴塞尔 III：一个更稳健的银行及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 Revised Version
2011年6月	公布《巴塞尔 III：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2012年4月	再次审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2013年7月	公布《巴塞尔 III：流动性覆盖比率和流动性风险监督工具》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
2014年1月	公布《巴塞尔 III：杠杆比率框架和披露要求》	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
2014年1月	公布《巴塞尔 III：净稳定资金比率征求意见稿》	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 Consultative Document

注：《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为初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则为巴塞尔协议 II（Basel II）。

就目前的进程来看，巴塞尔 III 并未采取单一完整文稿一步到位的做法，而是分别依据不同的风险主题，逐一提出完善监管要求的对策和方法，这部分将在第三节介绍巴塞尔 III 内容时再详细说明。

三、初版巴塞尔协议

1988 年公布后开始实施的初版巴塞尔协议，制定了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的标准，希望能健全与强化全球金融体系，并为银行创造在国际间积极活动的空间。然而巴塞尔协议本身并没有法律上强制执行的权力，只能希望个别国家将协议的基本架构与精神，融入法律法规修订中。